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扩建崇山院区
综合病房楼 B 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2021 年 6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6 其他	13
7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是一所集医、教、研一体的综合性三甲医院，眼科、普通外科、泌尿外科均为辽宁省重点专科，眼科实验室和泌尿外科膀胱疾病实验室均为辽宁省重点实验室，心脑血管病介入中心，代谢减重外科，肿瘤治疗中心均为医院特色专科。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同时也是铁路系统医保定点单位，也承担着沈阳铁路局干部保健任务。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下设三个院区（崇山院区、和平院区、棋盘山院区）总占地面积 110733.4 平方米。首先，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学科建设日益壮大，诊疗范围辐射到辽沈地区，接待病患人数逐日增长；其次，上个世纪末期建设的门诊病房楼设施陈旧，难以满足日益更新的医疗要求，而崇山院区 A 座综合病房楼投入使用后便已经人满为患；加之，三个院区分散在沈城各处，不便于与总院的联系与管理，部分学科急需回归到崇山院区总院之中，但崇山院区现有的病床数量无法满足这些学科迁回后带来的门诊量和病床数量增加。在此背景下，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决定建设崇山院区综合病房楼 B 座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以整合卫生资源，实现优化配置，提高运行以带动和促进城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等方面的改革与发展。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获批准的编制床位数为 1800 张（详见附件《关于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增加病床床位的批复》（辽卫函字【2012】320 号）），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共有三个院区，分别为崇山院区（现有床位 1400 张）、和平院区（现有床位 400 张）、棋盘山院区，根据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的建设发展需要，拟将眼科等重点学科从和平院区迁回至崇山院区，崇山院区床位由目前 1400 张调增到 1650 张（综合病房楼 B 座设置床位数 600 张，其中 350 张床位从 2 号楼调配，另外 250 张床位从和平院区调入），和平院区床位由原来 400 张调减至设床 150 张，棋盘山院区所需床位数不计入总编制床位数，编制总床位数保持不变。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 3 年，项目建成后和平院区整体功能全部迁入崇山院区，崇山院区床位由原来 1400 张调增到 1650 张（综合病房楼 B 座设置床位数 600 张，其中 350 张床位从 2 号楼调配，另外 250 张床位从和平院区调入）。外部强势学科回归，整体改善内科与眼科等住院环境，形成院内特需门诊，眼科门诊、三期临时过度门诊、手术室、ICU、内科病房、眼科病房、信息机房；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6405.74m²，总建筑面积 47000m²，总投资 35700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从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现有工作人员调配外，需引进人员 120 人。

2019年2月28日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关于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扩建崇山院区B座病房楼事宜的批复》（辽卫函【2019】24号）同意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开展该项目前期审批工作。

2020年8月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委托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扩建崇山院区综合病房楼B座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年10月28日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扩建崇山院区综合病房楼B座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辽发改卫生【2020】643号）对该项目可研进行了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同时，本项目属于综合医院，共设置床位数600张，因此，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84-医院841；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8432；妇幼保健院（所、站）8433；急救中心（站）服务8434；采供血机构服务8435；基层医疗卫生服务842-新建、扩建住院床位500张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沈阳市生态环境局皇姑分局审批。

2021年4月7日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委托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进行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扩建崇山院区综合病房楼B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及生态环境部对相关问题的解答，本项目环评工作开展的公示情况如下：

2021年4月12日建设单位在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官网（<http://www.cmu4h.cn/>）进行了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分别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官网（<http://www.cmu4h.cn/>），于2021年5月12日、5月14日通过辽沈晚报、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现场张贴方式，进行了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第一次和第二次网络公示期均满足10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信息反对意见的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公开的主要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的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意见反馈。

(2) 公开日期

2021年4月12日~2021年4月23日

(3) 首次信息公开合规性分析

根据现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文件要求，建设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本项目在2021年4月12日在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官网（<http://www.cmu4h.cn/>）进行了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并且按照国家要求公开的信息进行公示，因此符合国家要求。

2.2 公开方式

公示网址为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官网（<http://www.cmu4h.cn/>）。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网站首页
- 医院概况
- 就医指南
- 医院文化
- 专家门诊
- 科室导航
- 医师介绍
- 新闻中心
- 党建工作
- 两学一做
- 行风专栏

主页 -->新闻中心

- 新闻中心
- 院内新闻
- 通知公告
- 药物伦理委员会
- 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办公室

室

新闻中心

院合同制招聘拟录用人员公示	[2021-05-11]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2#直线加速器机房改建项目验收公示	[2021-05-10]
喜讯！医院正式获批为中华医学会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中心	[2021-04-30]
内科党总支第三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2021-04-30]
内科党总支第三支部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辽宁省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1-04-30]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扩建崇山院区综合病房楼B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2021-04-29]
《新北方》点赞表扬！专家提醒，这个要命的病，千万要注意！	[2021-04-20]
院合同制招聘录取体检通知	[2021-04-14]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扩建崇山院区综合病房楼B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1-04-12]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采购项目成交公告	[2021-04-09]

- 首页
- 上一页
- 当前第1页
- 总共93页
- 下一页
- 尾页



- 网站首页
- 医院概况
- 就医指南
- 医院文化
- 专家门诊
- 科室导航
- 医师介绍
- 新闻中心
- 党建工作
- 两学一做
- 行风专栏

主页 -->新闻中心 -->通知公告

- 新闻中心
- 院内新闻
- 通知公告
- 药物伦理委员会
- 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办公室

室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扩建崇山院区综合病房楼B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1-04-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及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对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扩建崇山院区综合病房楼B座建设项目的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项目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概况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扩建崇山院区综合病房楼B座建设项目属于扩建项目，项目选址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号，拆除崇山院区精神科病房楼及设备办公楼共2267.96m²。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3500m²，总建筑面积约47000m²，总投资约35700万元，设置床位数600张，项目劳动定员从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现有工作人员调配外，需引进人员120人。

二、委托单位概况

委托单位：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号
 联系人：李科长
 联系电话：18900915238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单位：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34号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024-67983556

电子信箱：1716990908@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主要工作程序是通过对周围环境调查分析，并查阅资料、实地考察、咨询工程技术人员等，基本掌握与项目生产、环境相关的因素，并通过数学模型计算等方法，预测、评价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并提出项目污染防治对策，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便为项目决策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为：根据本建设工程对环境污染的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在详实、准确的工程分析的基础上，重点进行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声环境影响评价、固体废弃物处理及影响分析、环境风险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五、公众参与意见的主要事项

1、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提出项目环保可行性意见及要求。

2、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提出完善项目环保措施、防止项目污染的意见和要求。

3、在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初稿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将再次进行公告。

4、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完成后，查阅报告书全本（除保密外），了解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将提供方便或解答。

5、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将认真听取公众意见，科学、公平、公正、合法地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及方式

公众可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填写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地方政府及其环保主管部门提交公众意见表，也可直接交至建设单位。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uploads/file/20210420/20210420152736_37872.doc](#)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2021年4月12日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开的主要内容

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给公众。

(2) 公开日期

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14日

(3)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合规性分析

根据现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将评价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发布在网络平台上，并刊登了网络链接，便于公众获取，同时按照要求明确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因此符合《公参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公示网址为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官网（<http://www.cmu4h.cn/>）

公示发布时间：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14日。

网络截图如下：



主页 -->新闻中心 -->通知公告

新闻中心
院内新闻
通知公告
药物伦理委员会
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办公室

室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扩建崇山院区综合病房楼B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1-04-29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扩建崇山院区综合病房楼B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项目位于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四号（项目总投资35700万元，占地面积6405.74m²）。项目设置床位600张，新建综合病房楼B座，主要包含门诊、特需门诊和病房、手术、ICU、医技科室、病房、职工食堂、办公、会议、架空连廊、地下连廊，以及基础配套设施等。新建总占地面积约6405.74m²，总建筑面积47000平方米，其中：地上13层，建筑面积35400平方米，地下3层，建筑面积11600平方米。

运行过程中主要环境影响及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①污水站废气

本项目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院区污水，一般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均会有臭味发生，臭味的主要发生部位为水处理单元。恶臭主要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主要种类有硫化物、氨等，随季节温度的变化臭气强度有所变化。为减少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的排放，确保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能得到有效处理，按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要求，对污水处理站采用全封闭式，废气集中收集经过1套活性炭离子除臭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其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氨≤4.9kg/h、硫化氢≤0.33kg/h）；产生恶臭区域加盖密闭，定期投加除臭剂，除臭效率约为80%，无组织排放恶臭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经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废气均满足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医疗废水、医务人员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冷却塔排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之后与医务人员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冷却塔排水一同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经过本报告预测，医疗综合污水出水可以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同时本项目出水水质满足沈阳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管网排入沈阳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浑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3)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冷水机组、换热机组、风机及冷却塔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水泵、风机、冷水机组、换热机组等高噪声设备置于密闭的机房内，且对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可在厂界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院区北侧现有医疗废物暂存点，委托资质单位运送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格栅提捞，沥水后定期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泥经叠螺式污泥脱水机脱水后定期送至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暂存于院区北侧现有生活垃圾暂存点，每日由环卫部门定时清理出场。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生态

本项目生态影响主要在施工期，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水土流失影响和占地影响。本项目区域为医疗卫生用地，项目选址未占用基本农田，项目的基础施工尽量避开雨季，规范施工材料的堆放；基础工程结束后，及时回填和绿化，并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立即拆除各种临时施工

施，并负责将工地剩余的建筑垃圾送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本报告要求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后，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降低到最小程度，同时生态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临时占地的陆续恢复，绿化强度的加大，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逐渐消失。

(6) 环境风险

项目环境风险危险物质主要包括污水站氯酸钠、盐酸、二氧化氯、医疗废物，经过分析，风险水平较低，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类。项目可能风险事故为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引起大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等，但其影响范围和程度较小，通过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控装置、设施和制度，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加强风险事故应急培训、演练等措施后，可进一步降低风险发生的几率和造成的影响；在有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因此，在认真落实各项管理、监控、污染防治和应急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为：<http://www.cmu4h.cn/>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联系电话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提出意见，也可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均可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项目实施单位：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联系人：李科长，18900915238。

环评机构：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联系人：马工024-67983556。

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uploads/file/20210511/20210511181730_67472.doc](#)

附件2.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扩建崇山院区综合病房楼B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efatOBK0MK3-84p-zQZQg> 提取码：1234

3.2.2 报纸

本次报纸公示选取当地主流报纸媒体《辽沈晚报》进行公示，并且在10个工作日内公示2次，符合《公参办法》要求。

公示时间：2021年5月12日、2021年5月14日

报纸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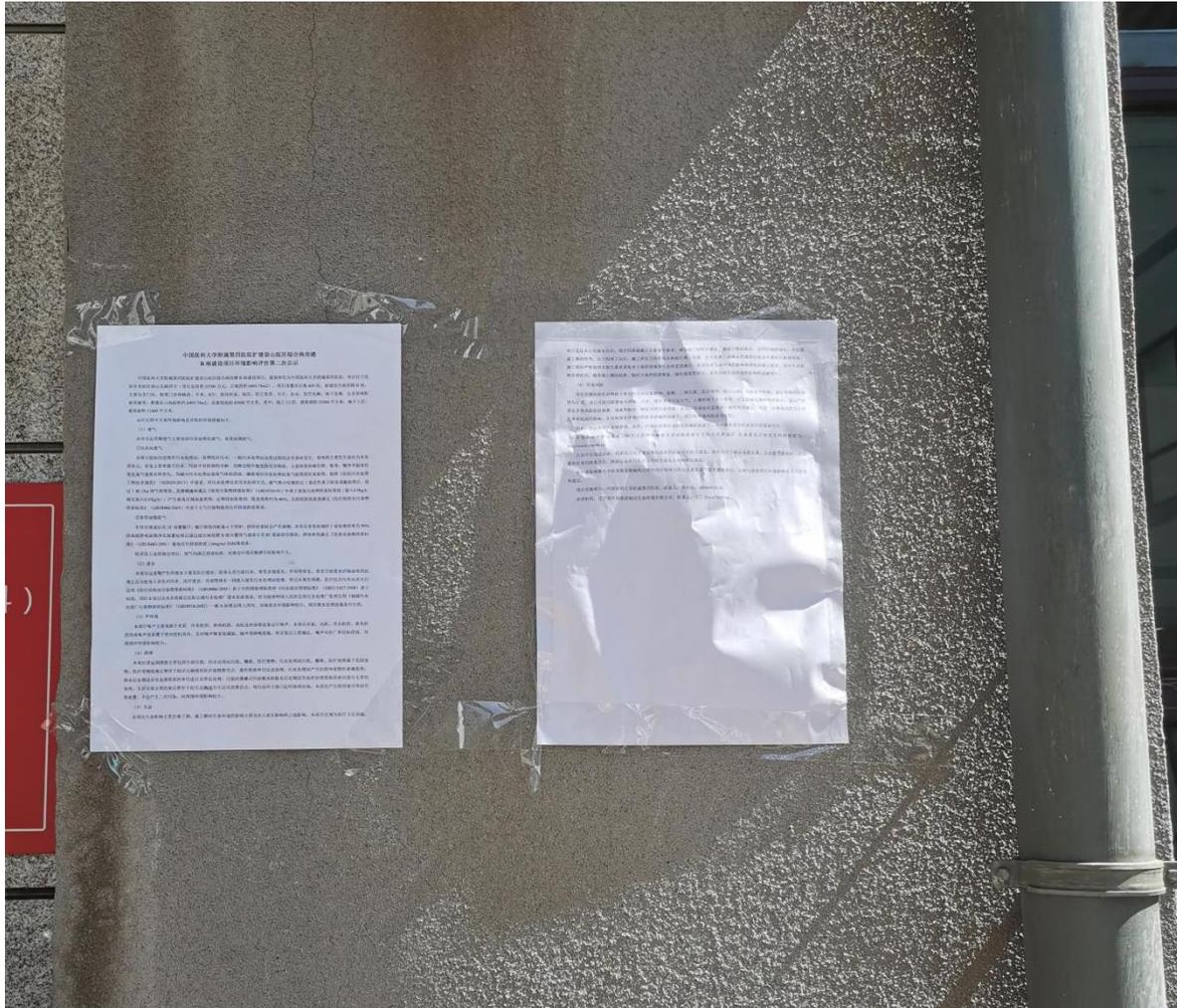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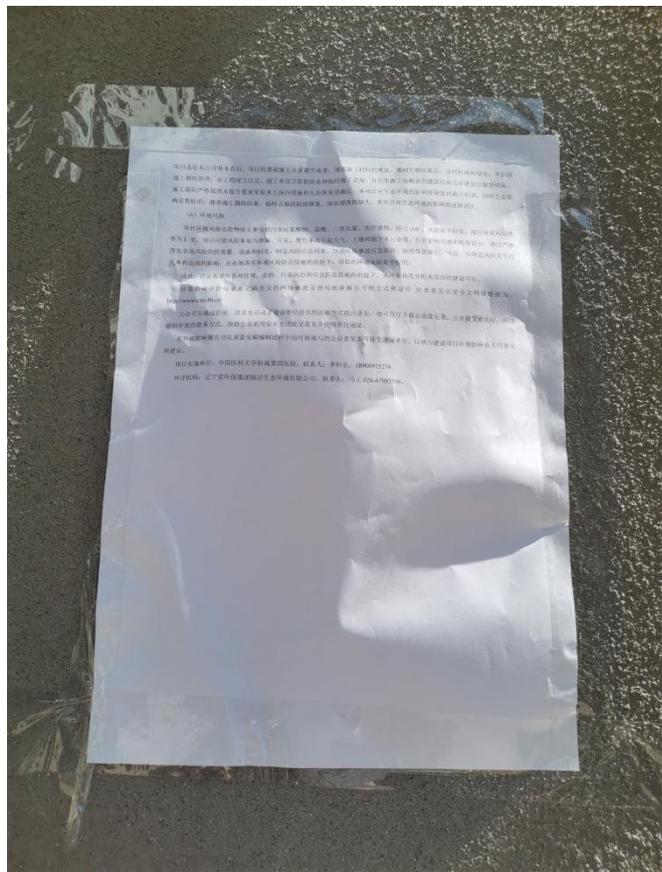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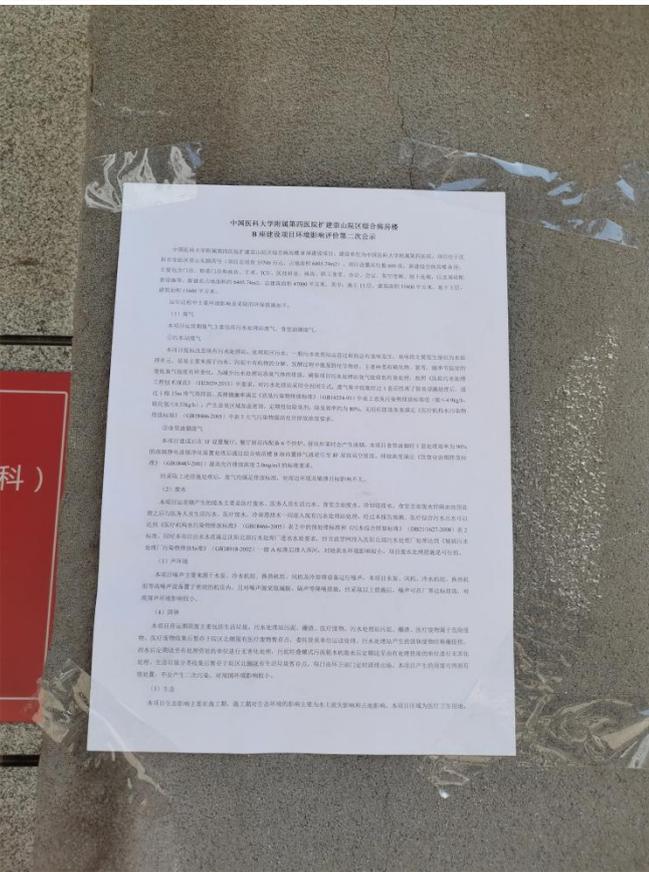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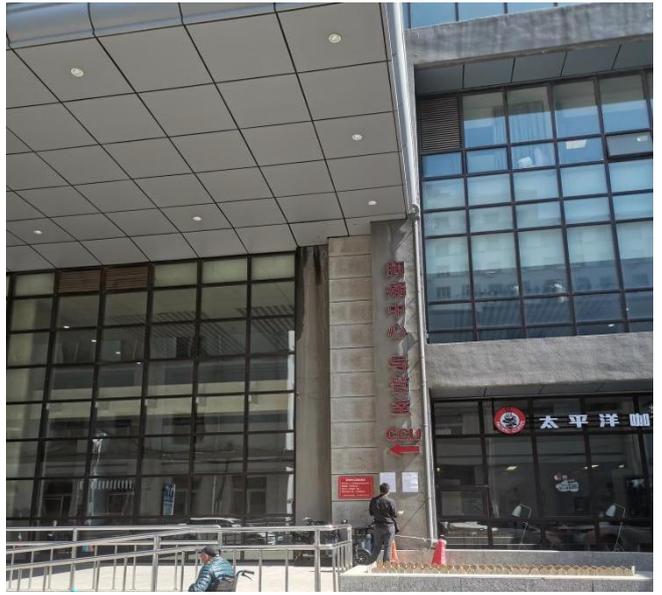
3.2.3 大字报

本次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晓的场所（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崇山院区综合病房楼 A 座）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符合《公参办法》要求。

公示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14 日

公告截图如下：





3.3 查阅情况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扩建崇山院区综合病房楼 B 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放置在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34 号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办公室,在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人来查阅纸质版本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的反馈,说明该项目环评尚未受到公众对环境方面影响方面的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及专家论证会。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6 其他

本公司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原始资料进行存档管理,以备检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扩建崇山院区综合病房楼 B 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扩建崇山院区综合病房楼 B 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一切后果由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全部承担。

承诺单位: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承诺时间: 2021 年 5 月 17 日